

守好前中後門 堅拒立會「播獨」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參選新界西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日前接獲選舉主任通知其提名無效。事實上，陳浩天不但拒絕簽署確認書，更在選舉政綱上表明主張「港獨」，企圖將選舉變成「播獨」平台，這既是法律所不容許，更是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所不能接受。選舉主任果斷否決其申請，是合情合理合法，也藉此告誡「港獨」分子，確認書不是擺擺姿態，而是作為一個阻止「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的制度性安排。嚴格執行確認書，正是守好前門的重要一環。下一步，就是要守好中門和後門。中門就是選舉期間一些人否違反確認書規定鼓吹「港獨」，這樣選舉主任就可以在中途取消其參選資格。至於後門就是立法會的宣誓規定。誰人不願意宣誓或之後違反誓言，都應該依法取消其議員資格。當局必須嚴格把守前中後門，絕不能讓「港獨」分子進入立會「播獨」。

選舉主任否決陳浩天的提名，主因是「信納」陳浩天主張、支持並推動「香港獨立」，明顯與香港基本法的制定目的和條文互不相容，並沒有作出了一項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規定的聲明，故必須決定他的提名為無效。這是首次有參選人因此而被裁定提名無效。

否決陳浩天提名合法合情合理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參與立法會選舉的人士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

示明會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這是現行法例的規定，而確認書不過是針對有關要求作出「雙重認證」。現在陳浩天不單拒絕簽署確認書，更重要是其言行已經違反了《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規定。

陳浩天在7月24日以「香港民族黨」召集人身份報名，在其政綱傳單中已經明目張膽地提出：「只有脫離中國，才是香港人唯一的生路」，又侈言要「建立香港共和國成為單一制主權國家，廢除特首及立法會功能界別」，還說要「停止輸入中國移民」，其分裂國家、對

抗中央、敵視政府的立場已昭然若揭；亦違背了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要求和政治要求。對於這樣的一個「港獨」分子，選舉主任怎可能讓他參選？

事實上，拒絕搞分裂者參選，也是國際慣例。所謂「民主典範」的美國，在憲法修正案中同樣有不容「搞分裂者」參選的規定。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第三款明確提到：「無論何人，凡先前曾以國會議員、或合眾國官員、或任何州議會議員、或任何州行政或司法官員的身份宣誓維護合眾國憲法，以後又對合眾國作亂或叛，或給予合眾國敵人幫助或鼓動，都不得擔任國會議員或眾議員、或總統和副總統選舉人、或擔任合眾國或任何州屬下的任何文職或軍職官員。」美國憲法作出如此嚴格的規定，正反映在維護主權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上，並沒有任何含混的空間。香港作為「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更加不能讓搞分裂者參選，將選舉變成「播獨」平台。

分離分子不能參選是法律和政治要求

基本法在序言中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國家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也是中央通過基本法作出的莊嚴承諾和必須承擔的憲制責任。要捍衛「一國兩制」就必須阻止「播獨」者進入立法

會。其中，確認書就是第一關。當然，不能排除一些人表面改弦易轍，實際「獨」心不改。因此，需要有第二、第三關。第二關就是在選舉期間，由於參選人已經簽署確認書，或承諾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這些都是有法律效力的，選舉主任應該密切留意各參選人的言行，倘有違反誓言就應果斷依法採取相應行動。

至於第三關就是在當選後，根據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宣誓及聲明條例》對於議員的誓言更有明確的規定：「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必須指出的是，宣誓及誓言內容絕非只是行禮如儀，而是有法律效力。如果有「港獨」分子真的成功當選，但他拒絕宣誓，則未能成為議員。如果他宣誓效忠，但其政綱及倡議又與基本法相違背，等於是發假誓。在香港，發假誓是刑事罪行，就可以作出追究，依法取消其議席。當局必須嚴格把守前中後門，絕不能讓「港獨」分子進入立會「播獨」。



王國強

取消陳浩天參選資格 傳遞堅決反「港獨」信息

楊正剛

立法會選舉提名7月29日結束，報名參選立法會新界西選區「香港民族黨」的陳浩天，被選舉主任宣佈不獲參選資格。陳浩天是鼓吹、煽動「港獨」的死硬分子，選舉主任依法宣佈陳浩天參選提名無效，傳遞明確信息，就是絕對不讓「港獨」分子利用立法會選舉來宣傳「港獨」，絕對不讓「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立法會，這是防止「港獨」分子蒙混過關取得參選資格的標誌性事件，是反「港獨」染指立法會選舉的階段性成果，實乃順民意、得民心的必要舉措。

眾所周知，陳浩天是不折不扣的「港獨」鼓吹者、煽動者，今年年初，陳浩天打正旗號，組織首個以「香港獨立」為目標的政黨——「香港民族黨」。而該黨的宣傳目標主要是青少年，包括中學和大專學生，經常舉辦論壇、派單張明目張膽宣傳「港獨」，陳浩天曾表示，不排除香港會出現武裝起義。而參選立法會，更被陳浩天視為宣傳「港獨」的手段，積極部署出選，更曾揚言「若以『港獨』名義當選，會有極大迴響。」

按照基本法、《立法會條例》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有維護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和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的義務和責任，必須聲明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這次報

名參選立法會後，陳浩天對法律要求立法會參選者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視若無睹，不僅沒有簽署選舉管會要求的確認書，反而大言不慚地表明自己支持「港獨」及會繼續推動「港獨」。事實證明，陳浩天死心不息走「港獨」邪路，借參選立法會興風作浪的居心昭然若揭，其參選目的根本意在加劇「港獨」蔓延和膨脹。

陳浩天劣跡斑斑不容抵賴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規定，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他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而要令選舉主任相信立法會選舉參選人所作的聲明屬實，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簽不簽署「確認書」並非唯一標準，更要看參選人的一貫言行。陳浩天鼓吹煽動「港獨」劣跡斑斑，不容抵賴，根本是「港獨」的代表人物之一，選舉主任經過深思熟慮，裁定陳浩天提名資格無效，合情合理合法，經得起考驗。

試想一下，如果允許陳浩天之流的「港獨」分子參選進入立法會，把參與立法會選舉變成一個大肆鼓吹「港獨」言論、從事推動「港獨」活動的過程，甚至堂而皇之地進入立法會，繼而利用立法會

議員身份作保護傘，肆無忌憚地推動「港獨」，勢必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危害香港繁榮穩定，對國家和香港都百害而無一利。不容「港獨」通過參選立法會搞亂香港，不要讓港人為「港獨」禍水埋單，這是不容逾越的政治和法律底線，是香港主流民意的強烈要求。

堅守底線不容「港獨」亂港

香港中文大學日前公佈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7成受訪者支持香港維持「一國兩制」，超過8成受訪者認為在可見將來「港獨」不可能發生。調查結果清楚反映，支持「一國兩制」、反對「港獨」、遏止「港獨」亂港，是香港的主流民意。選舉主任依法宣佈陳浩天參選提名無效，為立法會選舉守好前門，依法有據，有充分的民意支持，是對香港負責任的正確做法，更是向所有「港獨」分子發出警號，讓其知難而退，打消借立法會選舉為「港獨」張目的企圖，更吹響全港各界攜手反「港獨」的集結號，激發社會各界挺身而出，齊心捍衛「一國兩制」，為保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發揮積極作用。

對「港獨」須如過街老鼠人人喊打

劉斯路

九七回歸迄今立會選舉已舉行過四屆，首次有報名人士被宣佈因政治問題不獲參選資格。新一屆立法會選舉管會新界西選舉主任羅應祺，通過電郵通知自稱「香港民族黨」召集人的陳浩天，其提名不符選舉規定，不獲參選資格。事後，陳浩天之流還搞什麼集會抗議，可惜黑夜燈光之下，只有寥寥幾丁黑影，芸芸反對派也避之不及。對於取消這類打正旗號的「港獨」分子參選，具有無可置疑的法理依據，完全符合香港絕大多數人的利益。「港獨」為患一天不除，香港就一天受到破壞，香港的安定繁榮就一天受到威脅。當下，藉此事端，須全港動員，造成「港獨」如過街老鼠人人喊打。

陳浩天是什麼傢伙，有人以為其仍是大學生，對其「憐憫」，以為其年輕幼稚，一時糊塗。其實，糊塗的正是這「憐憫之人」，「姑息之人」。前年違法「佔中」和今年大年初一旺角黑夜暴亂之後，「港獨」在香港逐步抬頭升級，絕不是偶然的，是有着深刻的境內外背景。而就讀於理工大學的陳浩天，尤為與眾不同的是，他的「『港獨』血脈」，已從主張升級並暴露為行動，而且是有組織的行動。陳浩天是連什麼「本土」、「熱血」之類的字眼也嫌不夠激烈，他「獨樹一幟」，成立了「香港

民族黨」，聲稱要在港「建黨立國」。

建「民族黨」數典忘祖

他要建什麼性質的「黨」？香港什麼時候自成一國獨立的「民族」？香港人祖祖輩輩就是中華民族的一員，香港人不出三代絕大部分都是內地的移民而來。那個也聲稱要「港獨」的梁天琦母親就是內地人，他也是內地的出生。這是典型數典忘祖。陳浩天，梁天琦都是大學生，他們其實都不缺基本的歷史地理知識，只不過上了賊船，便不知所謂了。陳浩天特別在於，他已經不是僅僅主張「港獨」，而且是付諸行動。他成立的「香港民族黨」及其綱領表露無遺。

就在此次立法會選舉，陳浩天於7月24日以所謂「香港民族黨」召集人身份報名，參與新界西選舉。而在所謂參選「政綱」傳單中，陳浩天公開提出：「只有脫離中國，才是香港人唯一的生路」，充分暴露其分裂國家、對抗中央、敵視政府的立場。

追究「港獨」刑責不容迴避

有「仁慈之人」還說，港人依法享有言論自由，基本法也保障港人的選舉與被選舉權利。陳浩天雖

然主張「港獨」，仍應享有參選權利。此說，其實對香港極為不負責任。陳浩天的不獲參選資格，一無關於言論自由、二不涉參選權利，而且他已從事「港獨」活動。筆者認為，是否追究其刑責，也是特區政府無法迴避的問題。

陳浩天的言行已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圍，議論國家大事，批評政府施政，是屬於言論自由範疇，但成立「香港民族黨」，鼓動年輕人加入，揚言要推翻「中共及港共殖民政府」和「建立香港共和國」，則不論從那一角度而言，都已是具有具體組織、行動和綱領的現實政治行為。環顧全球，任何國家和政府都不會容許呼籲分裂國家和推翻政府的政治組織公開活動，更遑論參與政制架構內的選舉了。

事實上，當下的香港立法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九條而成立。如果陳浩天連國家主權和政府都不承認，還要公開「組黨」和「立國」，那麼，他為什麼還要削尖腦袋鑽進立法會呢？至於那個梁天琦也是，為了獲得提名資格，不惜自我「粉刷」，刪去自己過去的「港獨」言論。如此「政治變色龍」若然也能登上立法會殿堂，相信稍有利知的港人都會為香港感到悲哀！

陳浩天被褫奪參選資格咎由自取

美恩

「香港民族黨」在facebook專頁刊登聲明，稱已接獲選舉管會電郵通知正式取消其召集人陳浩天參選9月立法會新界西直選的資格。聲明諷刺政府「不惜引燃憲政危機」，都要以政見為由剝奪香港人以為理所當然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作為首個因政見被港共政府禁止參與民主選舉之政黨，敝黨實有榮焉」。該黨批評港府肆無忌憚侵犯人權，觸及港人容忍的最後底線云云。

陳浩天說得正「好」，正是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人有底線，國家亦有底線，若要成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便得擁護基本法，而香港特區政府為9月立法會所設底線亦好清晰，每名參選人除了按《立法會條例》第40條填寫參選人個人資料及報名表格，表格聲明亦包括確認書上重申的條款，當中包括參選人要擁護基本法第1條、第12條和第159(4)條，即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直轄於中央政府，以及基本法的任何修改不得與中國對

香港既定基本方針政策有所抵觸。惟陳浩天卻認為確認書是多餘，「無必要就不會做」，拒簽「確認書」。

一錯再錯自我放棄

及至選舉主任曾去信要求陳浩天就是在簽署提名表上會擁護基本法的聲明後，依然宣揚和推動香港「獨立」作回覆，陳浩天卻以選舉主任沒有權力審視參選人的政見或作誓言時是否真誠為由，拒絕作出回覆。參選人被要求簽署「確認書」是參選程序之一，選舉主任會要求沒簽署確認書的參選人提交補充資料亦是「有言在先」，就算普通市民都知道，陳浩天沒有按參選程序簽署確認書是為「一錯」，他在收到選舉主任的信件後依然拒絕回覆是否簽署提名表上會擁護基本法的聲明後，依然宣揚和推動香港「獨立」，是為「再錯」，對此，選舉主任已給足機會陳浩天「補鑊」，只是他沒有好好地珍惜

這個難得的參選機會。

選舉主任今次要求陳浩天作出回覆，絕對是有理有據，原因是在今年3月28日成立的「香港民族黨」，其思想是「民族自強，香港獨立」，立黨的主要目的正正是爭取香港「獨立」，而陳浩天亦曾聲明「要保障港人利益，如果港人人身安全和財產受威脅時，會用對等武力阻止」。

此外，陳浩天在接受電台訪問時亦指，該黨接近「革命黨」，「無必要公開所有成員名單，以留予空間各人在不同領域進行工作」，並希望該黨可建立香港「獨立」理論。陳浩天不僅思想偏激，滿腦暴力思想，組織神秘，還直言以「港獨」為該黨的最終目標，他一再「自我放棄」參選機會，既不簽「確認書」，亦沒向選舉管會作出回覆，視選舉管會的基本要求如無物，如今被褫奪參選資格，可說是咎由自取，與人無關。

香港要刮骨療「獨」 立會需驅虎防狼

梁立人

特區新一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通過電郵通知自稱「香港民族黨」召集人的陳浩天，其提名不符選舉規定，不獲參選資格。陳浩天獲悉不獲參選資格後，馬上跳了起來，他不僅不肯反思自己的過錯，還大聲叫囂，指責選舉管理委員會沒有權利剝奪他的被選舉權，繼而糾集人馬，到金鐘選舉管會門外鬧事，公然撕毀選舉主任的通知函件，並繼續叫囂「港獨」口號。

陳浩天何許人也？大部分人只知道他是理工大學的畢業生，「香港民族黨」的召集人。所謂「香港民族黨」據云黨員有三五十人，但卻沒有任何黨員的資料，不過，這名阿Q式的寡頭「革命家」，腦袋上的辮子還沒有盤上，口號便叫得震天價響，他連「本土」、「熱血」之類的字眼也嫌不夠激烈，公然宣稱要在香港「建黨立國」。當年阿Q妄言革命，糊裡糊塗的便掉了腦袋，陳浩天信口雌黃，反中亂港，尚洋洋得意，卻以為沒有人奈何得了他。眾所周知，陳浩天在所謂參選「政綱」中公開發言稱：「只有脫離中國，才是香港人唯一的生路」，又侈言要「廢除特首及立法會功能界別，建立香港共和國成為單一制主權國家」，其敵視政府、對抗中央、分裂國家的立場昭然若揭。

作為香港居民，享受香港的福利和種種權利，便要遵守香港的法律及盡市民的義務。香港是七百多萬人的，豈容幾個不知天高地厚的青年人任性胡為，香港人有言論自由，但沒有搞亂的自由，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卻沒有吃碗面反碗底的權利，「又要控祖墳，又想霸丁屋」，世上哪容得下如此逆天的事！

然而，仍有一些人同情陳浩天，他們認為，港人依法享有言論自由，基本法也保障港人的選舉與被選舉權利。陳浩天雖然主張「港獨」，仍應享有參選權利。這種說法表面公允，其實是別有用心。事實是，回歸十九年來，港人的言論自由比過去任何時期有過之而無不及，但陳浩天成立「香港民族黨」，揚言要推翻「中共及港共殖民政府」和「建立香港共和國」，已屬具有具體組織、行動和綱領的政治行為。而任何國家和政府都不會容許呼籲分裂國家和推翻政府的政治組織公開活動，更遑論參與政制架構內的選舉了。陳浩天的所為，已踩到了國家安全的界線，若一再容忍，必然會對香港社會穩定造成極大的威脅。

儘管陳浩天如此狂妄，選舉管理委員會仍然給予其悔悟的機會，然而，陳浩天拒絕在參選「確認書」上簽署，不肯認同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基本法條文。當選舉主任就其「港獨」言行事實要求他提供進一步資料時，他更傲慢拒絕，不予理會，如此蔑視選舉法規，不獲參選資格根本是咎由自取，完全不值得同情。

事實上，特區政府對持有「港獨」立場的人不是太嚴厲而是太客氣了，要知道，立法會是本港政治架構重要組成部分，選舉事務憲制權責，更關乎市民福祉，一旦讓「港獨」分子參選甚至進入立法會，港人將被綁架走上分裂國家、對抗中央的不歸路。習近平主席說過：「在國家主權問題上，中國人眼裡容不下一粒沙」，同樣，在代表香港權力中心的立法會內，我們同樣不容容得下一個企圖分裂國家的孤臣孽子，因此，立法會有必要進行徹底的刮骨療「獨」，不但不能讓「港獨」分子甚囂塵上，就連同情「港獨」的無間道也要連根拔除，這是大是大非問題，若面對「港獨」的狂囂仍無半點正氣，這種人絕不可能是愛國愛港的板蕩忠臣！

這次選舉管理委員會中止了陳浩天的選舉資格，可謂大快人心，但這還不夠，因為公開提出「港獨」主張的仍大有其人，所謂除惡務盡，選管會有必要來一次徹底的驅虎防狼，絕不能給他們一點渾水摸魚的機會。若留下禍根，香江從此永無寧日，七百萬人將要為極少數人的行為付出沉重的代價。

已報名參選新界西的名單還有梁志祥、陳恒鑰、麥美娟、田北辰、周永勤、何君堯、尹兆堅、郭家麒、李卓人、馮檢基、黃潤達、黃浩銘、朱凱迪、黃俊傑、鄭松泰、張慧晶、高志輝、湯詠芝、中出羊子、呂智恆及鄺官穩。